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黎某光、陈某新涉嫌伪造公司公章进行刑事报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发现黎某光（公司监事）和陈某新涉嫌伪造公司公章，假冒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及出庭作出虚假陈述，并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刑事法律规定，公司现已进行刑事报案，具体情况如下：

“报案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663A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大道 96 号迅宝工业园一期厂房 A01 栋 2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灵海路 2 号大裕兴商务中心五楼

犯罪嫌疑人一：黎某光，男，汉族，1964 年 4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23241964042100**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犯罪嫌疑人二：陈某新，男，汉族，195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61950111244**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祥祺苑 8 栋****

报案请求：

1、请求对犯伪造公司印章罪的犯罪嫌疑人黎某光、陈某新，进行刑事立案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2、请求对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犯罪嫌疑人黎某光、陈某新，进行刑事立案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在报案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他人民事诉讼纠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黎某光、陈某新故意伪造报案人公章、假冒报案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及出庭虚假陈述，并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严重损害了报案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刑事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伪造公司印章的事实

2015年1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报案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案号为（2015）深中法破字第7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担任管理人。2016年12月3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报案人重整程序，并确认金杜律所继续负责处理重整程序遗留事项。自2015年起，根据人民法院及金杜律所的要求，报案人将公司公章等交由金杜律所保存至今，而金杜律所对于每次报案人公章使用情况，包括文件名、页数/分数、使用日期/使用人，都进行了详细登记（注：金杜律所联系人：吴嘉律师；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28层及29层04-06及07A单元）。另自2016年10月起，报案人的法定代表人一直为宿南南女士。

近期，报案人获悉，在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与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T. C.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 Ltd）（以下简称“天丝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一审案号：（2019）粤0391民初725号，二审案号：（2023）粤03民终11482号，以下案件简称为“红牛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书面文件，黎某光代“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庭应诉：

1、《授权委托书》：“陈某新”于2023年9月26日作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委托“黎某光”代理红牛案件二审，“陈某新”予以签字捺印，另加盖“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证明“陈某新”为其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某新”予以签字捺印，另加盖“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3、《答辩状》、《确认函》：“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书面确认认可红牛案核心证据《协议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

性，并确认承诺遵守《协议书》，请求法院驳回天丝公司的上诉请求等，并附上了2份《确认函》（落款时间分别为2018年9月6日、2022年2月17日）。

此外，在合资公司与天丝公司、北京市怀柔区乡镇企业总公司、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2024）京04民初10号）中，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亦收到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书面文件：

《中浩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变更诉请及其证据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书面确认同意合资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及追加被告的申请，并确认该案核心证据《协议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认可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等。

经报案人多方仔细核查，上述《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答辩状》、《确认函》及《意见》中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并非报案人公章，而且报案人的法定代表人并非犯罪嫌疑人陈某新，金杜律所从未在上述文件资料中加盖过报案人的公章。《答辩状》、《确认函》及《意见》中“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并非报案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实际上，报案人与天丝公司等4方股东于1995年12月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系该公司创始股东之一。1997年报案人将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国华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合资公司经营及与合资公司有关的所有合同、协议。20多年来报案人从未参与、支持、反对任何主体生产销售红牛饮料的事宜。

报案人认为，犯罪嫌疑人黎某光、陈某新故意伪造报案人公章，假冒报案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红牛案二审案件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案件中，作出了严重错误的、有倾向性的虚假陈述，不仅严重损害了报案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严重误导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工作。

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事实

经报案人查询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发现犯罪嫌疑人黎某光不仅在报案人处担任监事，而且还自2021年12月17日起担任了深圳市新一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而深圳市新一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华彬企业总部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红牛案原告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利益方）。

有鉴于此，报案人完全有理由怀疑犯罪嫌疑人黎某光、陈某新有可能通过担任深圳市新一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高薪酬的形式，获得了其伪造报案人公章和假冒报案人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高额回报等不法利益。

综上所述，报案人认为犯罪嫌疑人黎某光、陈某新故意伪造报案人公章、假冒报案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及出庭作出虚假陈述，并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第一百六十三条和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应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论处。

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

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公司将依法追究嫌疑人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案书；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报警回执

